

壹、建築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一、結構體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模 板	(1)模板品質	1. 模板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模板表面平整，無破損、扭曲 3. 模板整潔，表面無附著物 4. 模板無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現象（修補面積低於檢查點面積之 20%） 5. 模板使用前必須塗脫模劑 6. 滑動模板具有核可之施工計畫書
	* (2)模板支撐	1. 模板經結構應力計算 2. 支撐間距適當，組立穩固，底座墊板不鬆動滑移 3. 支撐材無彎曲、破裂或嚴重鏽蝕 4. 同一木支撐材無搭接兩處以上之現象 5. 高 2m 以上之垂直木支撐應有水平繫材繫連固定 6.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可調式鋼管支柱作為模板支撐時，高度超過 3.5 公尺以上時，高度每 2 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3)模板組立	1. 模板組立完成後無彎曲、膨脹、不平直現象 (1) 垂直容許誤差 $\pm 20\text{mm}/3\text{m}$ (2) 水平容許誤差 $\pm 10\text{mm}/3\text{m}$ (3) 斷面尺寸容許誤差 $\pm 10\text{mm}$ (4) 平面位置容許誤差 $\pm 25\text{mm}$ 2. 模板連結緊密，無縫隙不透光 3. 構件接頭處組立牢固緊密 4. 倒角、收邊條、壓條裝置妥當 5. 繫結材、螺栓、鐵絲、隔件及木楔設置牢固 6. 外牆勿使用套管式繫結材 7. 模板組立完成後，需清理模板內之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 8. 柱、牆留設清潔孔 9. 梁預拱值符合規範要求
	(4)開口及預埋物	1. 開口部分固定穩固無鬆動現象 2. 模板內各種預埋物組立穩固不鬆動 3. 開口有加強支撐 4. 窗台板預留灌漿孔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二) 鋼筋	* (1) 鋼筋配置	1. 數量、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1) 配置無過度緊密影響混凝土澆置作業（間距大於 25mm） (2) 間距誤差小於 5cm 或規定間距之 20%，以小者為準 2. 箍筋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3. 開口、角隅處加有補強筋 4. 箍筋紮配確實
	(2) 鋼筋品質	1. 鋼筋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鋼筋表面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3. 鋼筋加工後無裂縫、龜裂、斷裂等現象 4. 鋼筋續接器等級與設計圖相符，且未鏽蝕
	(3) 綁紮、錨定及 搭接	1.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2. 搭接長度足夠，接頭無集中同一斷面情形 3. 鋼筋彎鉤正確，延伸段大於 6.5cm 4. 樑柱接頭錨定之彎曲位置應越過柱中心線 5. 小樑與大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應伸入大樑 15cm 以上 6. 鋼筋續接器使用前以保護蓋及止水封環密封且裝設良好 7. 鋼筋籠焊接符合規範要求 8. 綁紮鐵絲是否使用 #18~#20 號
	* (4) 保護層	1. 保護層厚度均勻一致，鋼筋無局部沉陷現象 2. 不接觸雨水之構造物，梁保護層 4cm±6mm，柱保護層 4cm±6mm，板及牆保護層不少於 1.5cm；澆置於土壤或岩石上或經常與水及土壤接觸者，梁、柱及基腳保護層 7.5cm 3. 墊塊或墊架設置穩固，無破損或移動之虞
(三) 鋼骨	(1) 鋼骨組立	1. 鋼骨間距均勻一致 2. 斷面尺寸正確，長度容許誤差±3mm 3. 構件寬度容許誤差±3mm 4. 單節鋼柱之允許傾斜值最大不得超過柱長之 1/700，且不得超過 15mm 5. 梁水平度需小於(L 梁跨度/700+5mm)，但不得超過 15mm 6. 每一接合部位之假固定螺栓或沖銷，數量至少需有設計螺栓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二支
	(2) 鋼骨品質	1. 鋼板、焊材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表面無浮鏽或損傷痕跡 3. 鋼材油漆或表面處理無損傷 4. 防火材料塗裝厚度均勻，無龜裂剝離現象 5. 外觀平直無彎曲變形
	* (3) 焊接接合	1. 焊道無浮渣及其他雜質 2. 焊道無裂痕、孔隙、氣泡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焊道表面波形高度、寬度整齊一致 4. 焊道無凹陷不足、咬邊之現象 5. 有非破壞性檢驗紀錄及報告
	(4)螺栓接合	1. 螺栓無鏽蝕或損傷痕跡 2. 螺栓位置、間距容許誤差 $\pm 2\text{mm}$ 3. 螺栓緊鎖無間隙、歪斜、鬆動現象 4. 螺栓頭無嚴重敲擊痕跡 5. 螺栓頭露出螺帽不得小於 2 螺紋
(四) 混凝土完成面	(1)完成面尺寸	1. 柱、梁無變形，斷面尺寸容許誤差 $+13\text{mm}/-6\text{mm}$ ，牆、板厚度容許誤差 $+13\text{mm}/-6\text{mm}$ 2. 窗、門、樓板開口位置容許誤差 $\pm 13\text{mm}$ 3. 樓板中央無下陷變形 4. 級高容許誤差 $\pm 5\text{mm}$ 、級深容許誤差 $\pm 5\text{mm}$
	(2)垂直及水平度	1. 垂直度每層樓容許誤差 $\pm 13\text{mm}$ 2. 牆面應垂直，每層樓容許誤差 $\pm 13\text{mm}$ 3. 樓板、平頂、梁底長 3 公尺內水平容許誤差 $\pm 6\text{mm}$ ，3~12 公尺水平容許誤差 $\pm 12\text{mm}$ ，12 公尺以上水平容許誤差 $\pm 25\text{mm}$
	(3)蜂窩及裂縫	1. 無蜂窩、空洞或粗粒料外露 2. 裂縫寬不超過 1mm 3. 裂縫長不超過 10cm 4. 樓板、開口、角隅不得有裂縫造成滲水 5. 混凝土澆置完成後，濕治養護持續 3-7 天
	(4)外觀	1. 表面平整無爆模突起現象 2. 混凝土顏色無明顯差異（無冷接縫） 3. 無鋼筋或管線外露 4. 表面無大量修補痕跡（不超過檢查點面積 10%） 5. 表面無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五) 基礎工程	(1)開挖作業	1. 基樁是否依規定施作基樁試樁載重及拉拔力試驗 2. 基礎開挖深度及位置是否符合圖說，有無超挖 3. 基礎底部是否依圖說施作輾壓、夯實壓密及土壤壓密度試驗 4. 基礎底部是否依設計圖說施作防潮防水設施 5. 基礎底部污水坑留設及電梯機坑留設是否符合圖說 6. 基礎工程施工期間是否依規定施作抽排水
	(2)結構施工	1. 基礎結構體與土壤接觸是否依設計圖說施作組模或隔離 2. 基礎工程之鋼筋、混凝土材料及施工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3. 基礎施工是否依設計圖說規定施作結構體伸縮縫 4. 基礎施工是否依規定施作施工縫，各施工縫是否依設計圖說規定施作止水帶
	(3)監測系統	1. 擋土壁之側向位移、地表沉陷量、基地地下水位及水壓、中間柱隆起量、擋土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壁鋼筋應力、安全支撐軸力應力及應變、鄰房傾斜量、筏基板底水壓力觀測值介於警戒值與危險值時，是否有增加觀測頻率及準備應變措施 2. 擋土壁之側向位移、地表沉陷量、基地地下水位及水壓、中間柱隆起量、擋土壁鋼筋應力、安全支撐應力及應變、鄰房傾斜量、筏基板底水壓力觀測值超過危險值時，是否有暫停施工並檢討原因，採取適當補強措施，須經監造單位核可後方可繼續施工 3. 超過(含)四級地震後，是否進行緊急觀測
(六) 景觀植栽工程	(1) 回填沃土及肥料	1. 土質 PH 值近為中性(PH 值 5.5~6.5)，排水良好，並富有機質黑色壤土或三份壤土一份有機肥料之沃土，客土回填時不得含有石礫、混凝土、磚塊等雜物 2. 回填土之篩分析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3. 回填土有機質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4. 基肥肥料為有機肥料，為完全腐熟之堆肥、廐肥 5. 植栽後追肥，開花植物於花芽形成時，用磷肥，葉芽生長時用氮肥
	(2) 苗木檢驗	1. 喬木植栽前，品種、樹冠、冠厚、幹徑、修剪尺寸規格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2. 喬木植栽前根球不得太小、破裂或偏斜 3. 喬木不得為單幹大樹且彎曲，樹冠過稀疏偏移及畸型；灌木、草本植物分枝過少枝葉不茂盛
	(3) 喬木栽植	1. 喬木植栽樹木移植前修枝，喬木枯枝、老枝、病枝、傷枝、弱枝內枝離地 2.5 米冗枝應予剪除，喬木主幹頂梢不得剪除，樹冠寬 5 米以下修剪 1/3 為限，5 米以上修剪 1/2 為限 2. 喬木支柱視植物大小採三柱式、四柱型式，支柱埋入土中 50 公分 3. 喬木、草本花卉定植後管理養護，應配合天候及植物特性澆水 4. 定植後追肥為種植後 7 天及養護期開始第 3、6、9、12 月應各施肥一次，施用複合肥料 0.02 公斤/每平方公尺
	(4) 草本花卉種植	1. 草本花卉種植整地為表土挖深 15 公分，清除直徑大於 3 公分之所有石礫、混凝土塊等 2. 草本花卉種植施基肥，應在地表填加腐熟堆肥與表土 1:2 比例均勻混合 3. 草本花卉種植是否依圖說間距數量種植
	(5) 養護	1. 植栽後發現病蟲害應隨時防制及清除 2. 植栽後之養護期，應於全部工程完工後初驗合格之次日起算一年 3. 植栽後死亡之補植，應於養護期滿前三個月執行無條件換植補種

二、建築物內外裝修及設備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鋼筋混凝土內牆	(1)材料外觀	1. 色澤一致 2. 粉光面無破損、刮傷、膨脹突起、裂縫 3. 粉光面無起砂剝落現象 4. 磁（石）磚尺寸一致，長寬容許誤差 $\pm 1\text{mm}$ ，磁磚顏色不得有明顯色差，花磚應對色黏貼 5. 無白華、殘留污物
	(2)施工平整度	1. 與設計整平面之許可差，在 1.8m 範圍內不得超出 2mm 2. 無浮凸鼓起現象 3. 打底粉刷面不得有起砂或粗糙不平 4. 粉刷面之精準度及平整度，應於牆面及室內地坪每隔 1.5m 及梁、柱、陰陽角等重要位置先做控制用粉刷灰誌
	(3)接縫處理	1. 接縫平直、整齊 2. 接縫填塞良好，無殘缺不足或溢出現象 3. 牆面與地板間無明顯縫隙
(二) 砌紅磚牆	(1)材料外觀	1. 磚面四角方正、無破損、刮傷、裂縫且色澤均勻、火候充足者 2. 水泥、砂均須符合 CNS 規定 3. 無白華、殘留污物 4. 紅磚規格符合規範要求
	(2)磚牆施工	1. 磚牆每皮砌造須絕對水平，牆面必須垂直 2. 上下兩層相疊之磚不得在一條直線上，上下兩皮之砌疊必須交互搭扣 3. 每日砌磚高度以 1.2~1.5 公尺為限，約 15 皮左右為原則 4. 每日砌牆收工之處，需砌成階梯形式，不得留成鋸齒狀 5. 管線應事先鑿磚預留，儘量避免疊砌後，再行穿鑿拆改 6. 磚縫與木門框接面需設置固定鐵件 7. 砌磚開口或木門框上緣需設置楣樑或砌磚拱 8. 砌 0.5B 磚牆在長度及高度超過 3 M 時，需施作補強柱梁 9. 砌 1B 磚牆在高度超過 3.5M 時，應施作補強梁，長度超過 4.5M 時，需施作補強柱
	(3)磚縫處理	1. 磚縫應滿漿灰，不得留有孔隙 2. 砌築完成後應以較硬水泥砂漿將磚縫填平 3. 如為清水磚則施作勾縫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輕隔間牆	(1)材料外觀	1. 立柱骨料、上下座板、補強片材料尺寸規格厚度符合圖說規定 2. 板片規格是否符合防火或防潮之規定 3. 防火棉、防火岩棉厚度及規格符合圖說規定 4. 填縫材料(AB 膠、黏著劑)是否符合圖說 5. 濕式灌漿材料是否符合圖說
	(2)輕隔間施工	1. 上下座板固定是否穩定正確、立柱骨料厚度、間距需符合圖說 2. 板片固定釘孔間距是否符合圖說 3. 板片設備開孔是否開設正確且尺寸符合 4. 水電設備或器具安裝位置補強板片是否施作正確 5. 板片與結構體接縫是否留設縫隙打設水性矽利康 6. 開關插座等設備器具是否固定於立柱骨料上，固定牢靠穩固 7. 牆開孔位置補強立柱骨料尺寸厚度及施工是否正確 8. 輕隔間牆與結構梁平齊時收頭是否符合圖說 9. 岩棉、防火棉填塞是否確實並固定正確(乾式) 10. 隔間牆內灌漿後內部需充實填滿無空心現象 11. 浴廁、廚房、茶水間等區域牆深底部是否依圖說施作墩座 12. 輕隔間牆放樣尺寸需正確 13. 輕隔間牆封板前設備管路是否檢查無誤及給水管有試壓情形 14. 濕式灌漿材配比是否正確 15. 牆面封板時是否確實將水電開關插座等設備確實開孔，且開孔尺寸正確(含冷氣管路穿越牆身)
	(3)後續裝修處理	1. 辦公室、臥室、客廳等隔間板片接縫位置是否依規定填縫彈性材料 2. 板片接縫是否平整，與結構柱梁牆銜接處是否正確 3. 板片接縫是否經過兩次批土研磨處理 4. 濕式隔間牆灌漿後有無牆身變形情形 5. 濕式隔間牆灌漿後是否依圖說規定二次擊釘固定 6. 浴廁、廚房、茶水間等潮濕空間輕隔間填縫是否採用黏著劑填縫 7. 輕隔間牆批土油漆後是否平直 8. 輕隔間完成後不得有敲除牆面重新配管

註：鋼筋混凝土內牆、砌紅磚牆、輕隔間牆依其表面材料如壁磚、粉刷、壁紙等，分別選擇適用之基準評估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四) 凝土外牆 鋼筋混	(1)材料外觀	1. 色澤一致、無褪色 2. 表面無破損、裂縫 3. 粉光面無起砂剝落現象 4. 磁磚、石材尺寸一致，長寬容許誤差±1mm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5. 外表潔淨，無殘留污物、白華 6. 材料規格符合規範
	(2)施工平整度	1. 與設計整平面之許可差，在 1.8m 範圍內不得超出 2mm 2. 表面平整光滑平順 3. 無浮凸鼓起、膨脹突起及龜裂現象 4. 轉角處理良好，表面應光滑無波紋，陰陽角應挺直，線條平直，無砂漿附著
	(3)接縫處理	1. 接縫平直、整齊 2. 接縫填塞良好，無殘缺不足或溢出現象 3. 接縫寬度容許誤差 $\pm 1.5\text{mm}$
	* (4)滲漏	1. 牆面、角隅無漏水漬痕 2. 樓頂版與牆交接處無裂縫、滲水現象 3. 層間縫施作防水層 4. 窗戶四周施作防水層

註：鋼筋混凝土外牆依其表面材料如壁磚、粉刷等，分別選擇適用之基準評估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五) 地板	(1)材料外觀	1. 表面平整，水平容許誤差 $\pm 5\text{mm}/1\text{m}$ 2. 色澤一致 3. 無污穢及破損 4. 材料規格符合規範
	(2)施工平整度	1. 粉刷表面之平整度，以 180cm 長之直尺測量，於任意之 180cm 範圍內，許可差不得大於 2mm，且無搭疊、裂縫、下陷及其他瑕疵 2. 排水處需有適當之洩水坡度 3. 無浮凸鼓起現象
	(3)接縫處理	1. 接縫平直整齊 2. 接縫寬度容許誤差應小於 1.5mm 3. 與牆、柱接縫處理良好，無歪斜或漏空現象
(六) 天花板	(1)材料外觀	1. 表面平整，施工完成面偏差不得大於跨度之 1/360 2. 色澤一致 3. 無污穢及破損
	(2)裝設	1. 主架與支架之間距，其許可差應在 $\pm 3\text{mm}$ 以內，吊架固定穩固無側移 2. 無變形陷落現象 3. 感應器、出風口固定良好無歪斜鬆動
	(3)接縫處理	1. 與柱、牆交接處無明顯縫隙，收邊處理良好 2. 板面與吊架緊貼無明顯縫隙 3. 燈具接縫處處理良好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4. 板片如須裁切，其切口應平直整齊不得有毛邊
(七) 門窗	(1)材料外觀	1. 色澤一致 2. 表面處理良好, 平滑潔淨 3. 無刮痕、生鏽現象 4. 框架無扭曲、變形現象
	(2)裝設	1. 門框、窗框保持水平、垂直無歪斜，其偏差 3mm 內 2. 裝設穩固無鬆動現象 3. 玻璃安裝緊密不鬆動 4. 零、附件安裝牢固，位置正確 5. 窗框及窗扇表面完整無凹陷損傷或脫漆 6. 施工過程落地窗窗框底部應有窗框塑合蓋板保護
	(3)功能	1. 開、關順暢 2. 緊密性良好 3. 零、附件功能正常 4. 窗框底部排水坡度正常
	*(4)滲漏	1. 無漏水漬痕 2. 門框、窗框與牆間填塞良好，防水處理完善，無縫隙 3. 玻璃防水處理良好不滲水 4. 窗扇與框間尺寸密合不進水 5. 窗框防水需施作在結構體底面 6. 窗框塞水路應打設於窗框與磁磚間，窗框下緣磁磚要有洩水坡度
(八) 給排水及衛生設備	(1)材料外觀	1. 材料無破損、鏽蝕 2. 露明管路排列整齊，用途標示分明 3. 管路轉彎部分無強行彎曲現象 4. 外表清潔無殘留污物 5. 材料規格符合規範
	(2)裝設	1. 管路吊架裝設穩固，接頭處或每 3 公尺間距應加吊掛鐵 2. 衛生設備裝設牢固，無歪斜 3. 接頭緊密無鬆動 4. 落水管開口處有臨時封口處理 5. 穿梁(板)套管依規範設置 6. 給、排、污、廢水管之洩水坡度足夠 7. 管路進行方向改變時，採用順水 T 之型式，或以兩個 45 度彎頭銜接 8. 通氣管、透氣管裝設防蟲網 9. 幫浦設置避震裝置 10. 管路標示顏色及水流方向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功能	1. 衛生設備操作功能正常 2. 設備無堵塞現象 3. 有設置清潔口 4. 有設置存水彎 5. 設備測試及試運轉符合規範
	(4)滲漏	1. 接水槽、淨水槽及衛生器具無漏水現象 2. 管路接頭無漏水 3. 給排水管路試壓力為 $10\text{kg}/\text{cm}^2$, 時間 1hr 以上
(九) 消防及機電設備	(1)消防設備	1. 消防栓箱、撒水頭、火警探測器、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電源插座、緊急照明設備等外形完整無受損 2. 安裝穩固無鬆動 3. 位置、數量、型號符合契約圖說規定
	(2)電氣及電話設備	1. 電表箱、開關箱、電話箱、配電盤等外形無受損、生鏽或脫漆且安裝穩固 2. 插座、開關等外形無受損、生鏽或脫漆且安裝穩固 3. 變壓器、油斷器、無熔絲開關等外形無受損、生鏽或脫漆且安裝穩固 4. 位置、數量、型號符合契約圖說規定
	(3)升降設備	1. 車箱出入口與地面平齊 2. 升降設備運轉平穩 3. 車箱門開關啟動正常 4. 指示燈、開關及連絡裝置啟動正常 5. 位置、數量、型號符合契約圖說規定
	(4)空調設備	1. 冷凍機、冷卻水管、蒸氣鍋爐、泵浦、空調箱排煙機及送風機等外形無受損 2. 機組安裝穩固 3. 泵浦運轉時無異常雜音且無不平衡之震動 4. 風管、冰水主機保溫處理，包敷完整無破損 5. 位置、數量、型號符合契約圖說規定
(十) 公共設備	(1)停車場	1. 坡道表面使用粗面或不滑材料 2. 標線整齊明顯，反射鏡設置適當 3. 地面平整無明顯裂縫 4. 排水良好無積水現象 5. 照明充足視線良好 6. 截水溝未堵塞
	(2)騎樓、走廊、樓梯	1. 表面平坦，邊緣整齊 2. 地面不打滑 3. 樓梯、踏步、級深、級高一致，容許誤差 $\pm 5\text{mm}$ 4. 樓梯止滑條材質正確、安裝牢固 5. 欄杆及扶手設置牢固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屋頂平台及陽台	1. 洩水坡度 $\geq 1/100$ 2. 排水溝坡度 $\geq 1/150$ 3. 女兒牆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在 2 層樓以下，女兒牆高度不得小於 1 m；3 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1 m；10 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 m 4. 表面無破損、凹陷、積水現象 5. 落水罩設置牢固，無雜物阻塞 6. 防水層與牆交接處處理良好（設置泛水或凹槽） 7. 管線突出屋頂板面施作防水措施 8. 屋頂水箱無龜裂、漏水現象 9. 欄杆及扶手設置牢固
	(4)戶外空地	1. 植栽、草皮無枯死，規格符合規定 2. 地坪鋪面完整無破損 3. 步道平整、不打滑、緣石線形平順 4. 排水系統順暢 5. 化糞池蓋、管線孔蓋與地面平齊 6. 照明燈具配置適當 7. 出入動線考量無障礙環境

三、管理績效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施工管理	(1)工作計畫與組織	1. 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2. 工地組織健全，權責劃分明確 3. 有安衛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4. 有專職安衛人員負責執行計畫
	* (2)施工查驗紀錄	1. 具有各施工階段完整紀錄、照片 2. 具有各樓層工程測量紀錄 3. 鋼筋工程查對紀錄及鋼構製作組合檢驗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4. 混凝土澆置檢驗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5. 具有安衛檢查紀錄 6. 具有各項支撐工程檢驗紀錄
	(3)混凝土品管紀錄	1. 各批次出廠混凝土之配比紀錄、出廠紀錄及運送紀錄均符合規範 2. 坍度試驗、氯離子試驗符合規範 3. 試體取樣、製作時，要有試體編號並標示日期時間，且養護須符合規範 4. 試體強度符合規範要求，並計算各組別試體強度
	(4)其他材料檢驗紀錄	1. 鋼材、門窗及衛生設備具有出廠證明文件 2. 鋼筋具有抗拉、降伏點、抗彎、單位重、伸長率等試驗報告 3. 鋼骨具有鋼材、高拉力螺栓、焊條等之材質檢驗證明 4. 具有空調、消防及水電設備之測試紀錄 5. 各項證明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 (5)施工進度管理	1. 有工程進度管制方式，如繪製預定與實際進度管制圖、指派人員進行進度管制等，並確實管制 2. 落後時有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如提出趕工計畫
(二) 安全管理	(1)安全圍籬、安全走廊	1. 圍籬、走廊材料無嚴重破損或變形 2. 設置穩固 3. 安全圍籬高 $\geq 2.4\text{m}$ 4. 走廊淨寬 $\geq 1.2\text{m}$ ，淨高 $\geq 2.4\text{m}$ 5. 圍籬適當間距（建議 6 公尺）與突出和轉角部分，以及施工大門、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 6. 視工地現場設置止水蹲或擋泥板
	(2)鷹架、護網、護欄	1. 材料無破損、變形(採用 CNS4750 標準工作架) 2. 鷹架底座設置穩固，組立間距在垂直方向 9 公尺、水平方向 8 公尺以內，使用壁拉桿（壁連座）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以鋼筋連接 3. 鋼構高於 2 層或 7.5m 均設置防護網 4. 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等)，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等之防墜設施，並加警示標誌
	(3)工人安全裝備	1. 施工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 2. 焊接作業人員佩戴護目鏡、手套、護胸、口罩 3. 鋼架（構）組立作業高度大於 8 公尺時，施工人員佩戴安全帶
	(4)緊急照明及其他安全設施	1. 設置緊急照明及夜間照明設備 2. 臨時升降機入口清楚標示注意事項，並由專人負責操作維修 3. 設有滅火器並均佈擺放 4. 設置臨時電源及高壓電防護措施 5. 車輛出入口均設置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6. 設有簡易急救站或配備
	(5)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 （1）設置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閒雜人員擅入 （2）設管制人員 （3）維持車輛機械進出動線淨空 3. 禁止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4. 在人孔、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設置通風設備 5. 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設有防護措施
	(6)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1.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清理並保持暢通 2. 防汛缺口確實封堵 3. 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抽水機等臨時性防洪設施齊全
(三) 工地環境管理	(1)環境整潔	1. 工地保持清潔，垃圾清理乾淨 2. 車輛出場時有清洗 3. 砂石車有加蓋 4. 排水良好，無積水 5. 放流廢、污水有處理
	(2)材料機具管理	1. 材料置放整齊、穩固 2. 無佔用周邊道路，妨礙交通 3. 磚、瓦、木塊堆放高度小於 1.8m，袋裝材料堆放高度小於 10 層 4. 易碎建材加警示標誌，易潮建材墊高堆放並加適當覆蓋；乙炔、氧氣、油料等易燃物隔離存放並設警告標誌 5. 工地對砂石車各項管理紀錄齊全（如檢查進出場砂石車之合格牌照、駕駛人之合格駕照、車體標示是否合乎規定、是否有超載、超高及計價、扣款等紀錄）
	(3)廢棄物清理	1. 工地設置適當之廢料堆置場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2. 垃圾(便當盒、保特瓶飲料、保麗龍、罐頭、檳榔渣、煙蒂...)清理乾淨 3. 具有棄土及廢棄物處理紀錄 4. 設置垃圾桶(分類)及清潔工具
	(4)臨時衛生設備	1. 設置臨時廁所 2. 設置洗手及工具器物沖洗設施

註：「*」表示為查核重點。